

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的“牒”

王贵元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北京100872)

摘要: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的“牒”,现有的研究皆认为是竹简的量词,其实应是部分物品的量词,其相配物品有肩载肉、肉酱、粮种、榨菜、木器、瓦器、竹器、泥塑。

关键词:马王堆;简牍;量词

中图分类号:H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79(2008)02-0021-02

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小结简中有时有“牒”,如“右方苴(菹)五牒、资五”“右方种五牒、布囊十四”“右方飴、脂十牒、资九、坑五”等。其中的“牒”,《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注释:“《说文·竹部》:‘简,牒也。’又《片部》:‘牒,札也。’各组小结简凡言牒者,均系总计本组简数。”即认为“牒”在这里是记录随葬品的竹简的量词,对此结论,向无异议。然我们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一说法是有问题的。首先,既然是竹简的统计,为什么有的小结有而有的没有?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既有严密的分类,又有详尽的小结,相比其他墓葬遣策,记录相当严格,不应该出现这种情况,而且有的一组简简数很多而小结没有“牒”,有一组简简数很少而小结有“牒”。其次,以“牒”为简数统计,绝大多数与实有简数不符,如小结简六八“右方牛、犬、豕、羊、肩载(载)八牒”,正如原注所说“小结言八牒而实际只七牒”。又如小结简一〇二“右方飴、脂十牒”,而本组简共有十二简,原注说“本组牒数十二……与小结对照,牒数多二”。再如小结简二二四“右方七牒”,而本组共有四简,所以原注说“案本组简文,共四牒,比小结少三牒”。第三,遣策简是对随葬品的记录,小结简是对本组随葬品的总计,竹简是记录者,而非被记录者,它本身不是送给死者的生活用品,它也被统计不合情理。马王堆三号墓遣策与一号墓大体相同,三号墓遣策也有小结简,而无竹简数统计就是明证。我们认为,一号墓遣策小结简中的“牒”是量词无疑,但不是竹简的量词,而是部分随葬品的量词,不是所有随葬品都能用“牒”作量词,所以小结简有时候用“牒”,有时候不用“牒”。试看下面的用例分析:

简六一 牛肩一器,笥一。

简六二 牛载(载)一笥。

简六三 犬肩一器,与载(载)同笥。

简六四 犬载(载)一器。

简六五 羚肩一器,与载(载)同笥。

简六六 羚载(载)一笥。

简六七 羊肩载(载)各一器,同笥。

简六八 右方牛、犬、豕、羊、肩载(载)八牒,华一,笥四合,卑羸五。

原注:“小结‘华一’,当指盛牛肩的‘华圩’(参看简二〇一),本组简文缺记,故小结言八牒而实际只有七牒。”朱德熙、裘锡圭先生说:“本组中,牛、犬、豕的肩和载都是分简记的,独有羊的肩、载合记于一简。书写遣策的人在写小结简的时候,大概误认为羊的肩、载也是分简记的,所以把本组简数误计为八牒,比实际数字多出了一牒。并不是由于本组缺记盛牛肩的‘华圩’,故小结言八牒而实际只有七牒”。61号简说“牛肩一器,笥一”,“一器”就指“华圩”。^①按,二位先生正确地指出了原注的误释,但对小结“八牒”与七枚简的不符的解释仍有问题,因为前一简(简六七)刚刚合记写完,写后一简(简六八)时就会误认为是分记两简的,这不太合情理。我们认为,“八牒”就指牛肩、牛载、犬肩、犬载、豕肩、豕载、羊肩、羊载八份肉食,“牒”是这些肉食的量词,“牛、犬、豕、羊、肩载(载)八牒”,即牛肩、牛载、犬肩、犬载、豕肩、豕载、羊肩、羊载共八份。小结简实际是既总结了食物,又附带说明了食物的放置方式,而总结食物是重点,这一点看一下其他小结简就可以知道,如简一〇“右方醕羹九鼎”、简三七“右方脯三笥”。若依

原有解释，就成了竹简和器具的总结。本小节随葬品肉食八份，其中六份是先放在卑虒（盘子）和华圩（孟）中，再一起放到笥中，有两份是直接放到笥中。

- 简九〇 鱼鮀一资。 简九一 肉鮀一资。
简九二 鱼脂一资。 简九三 肉酱一资。
简九四 爵（雀）酱一资。
简九五 离然一资。 简九六 强脂一资。
简九七 孝煖一资。 简九八 马酱一坑。
简九九 鮠一坑。 简一〇〇 鰣一坑。
简一〇一 枝（豉）一坑。
简一〇二 右方鮀、脂十牒、资九、坑五。

按，本组简为调味品，共十二种。鮀与脂都属肉酱。鮀，原注：“疑当读醢。《说文·皿部》：‘醢，血醢也。’”《说文·西部》：“醢，肉酱也。”脂，原注：“脂即餚字。《尔雅·释器》：‘鱼谓之餚，肉谓之醢。’”十二种调味品中，鱼鮀、肉鮀、鱼脂、肉酱、爵（雀）酱、强脂、马酱、鮠、鰣九种是肉酱没有问题，“离然”，朱德熙、裘锡圭先生说：“我们怀疑简文‘然’字应该读为‘醕’，‘难’、‘然’古音极近，《说文》‘然’字或体作‘醕’，可证。《尔雅·释器》：‘肉谓之醢，有骨者谓之醕。’”^②是“离然”也属肉酱，其他两种孝煖和枝（豉）则不属肉酱，这样以鮀、脂为代表的肉酱是十种，故小结言“鮀、脂十牒”。本组简的小结简和其他记载

食物的简一样，也是先言食物有多少，即“右方鮀、脂十牒”，后言放食物的器物是多少，即“资九、坑五”。小结简只言主要物品，不言孝煖和枝（豉），也是惯常做法。

- 简二二〇 熏卢二，皆画。

简二二一 瓦器三贵（簎），锡塗，其六鼎盛羹，钫六盛米酒、温酒。

- 简二二二 瓦簪甌，各锡塗。

- 简二二三 瓦鎔二，皆画。

- 简二二四 右方七牒瓦器，锡塗。

原注：“案本组简文，共四牒，比小结少三牒。”

按，“七牒瓦器”，“牒”乃瓦器量词，本组简有三贵（簎）瓦器、一个簪、一个甌、两个鎔，正好是七。

综合一号汉墓竹简用“牒”的物品，计有肩载肉、肉酱、粮种、榨菜、木器、瓦器、竹器、泥塑。

附注：

①②参见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论集》125页，中华书局，1995年。

参考文献：

- [1]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2]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 曹瑞芳)

(上接第16页)

④“好歹”可拆成两个语素放在“不管是A还是B”的结构中，可见其词内语素间的关联没有“反正”紧密，语法化程度不高。因而虽然产生时间很早，但在较晚近的语料中也可以理解为构成语素自身的词汇意义所规定的语义。

⑤白居易是山西太原人，司空图是河中虞乡（今山西永济）人，李商隐是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人，怀州河内隋代时就归山西河东诸郡河内郡所辖，虽历经朝代更迭行政归属有所变化，但依然属于山西。今河南沁阳属河南晋语区，新片获济小片（赵秉璇 1995）。

⑥《清平山堂话本》虽成书于明嘉靖年间，但其中的《快嘴李翠莲记》依然可以看作是宋元话本（游国恩 2003）。

⑦英语例转引自段立新《英国口语词典》（1993）、巫维衡等《现代英语常用成语词典》（1990）。

⑧例(20)(21)转引自闵家骥等《汉语方言常用词词典》（1998）。

⑨例(22)至(26)转引自许宝华等主编《汉语方言大词典》（1999）。

参考文献：

- [1][日]太田辰夫著，江蓝生，白维国译.汉语史通考[M].重

庆：重庆出版社，1991.

- [2][日]香坂顺一著，江蓝生，白维国译.白话语汇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3]侯学超.现代汉语虚词词典[K].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4]李宏.副词“反正”的语义语用分析[J].语言教学与研究，1999，(4).

- [5]李崇兴，黄树先，邵则遂.元语言词典[K].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 [6]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K].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

- [7]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缩印本)[K].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

- [8]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K].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9]史金生.现代汉语副词的语义功能研究[D].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

- [10]宗守云，高晓霞.“反正”的语篇功能[J].张家口师专学报，1999，(1).

(责任编辑 刘 嶽)